

立法會 CB(2)181/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81/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 2012年行政長官 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安排

# 背景

- 2010年6月24-25日，立法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
- 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

## 主要議題：

(I)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II)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III) 立法時間表

(IV) 其他事宜

# (I)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I) A. 修正案要點

➤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
- 四大界別按同比例增加選委會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由200個議席增至300個議席）。
-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為150人（即維持於選委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 政府在2010年4月發表建議方案時，建議把選委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75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將共有117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I) B.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第一至第 三界別

- 不增加新的界別分組。
- 按目前界別分組議席分配的名額按比例增加。

## (I) C. 選委會第四界別

- 由200個議席增至300個議席中：
  -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繼續包括所有36名代表。
  - 立法會：由60個增至70個。
  - 區議會：由42個增至117個。
  -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由41個增至51個。
  - 鄉議局：由21個增至26個。



## (I) D. 第四界別於立法會未增加議席前的過渡安排

- 設立10個「特別委員」的議席：
  - 暫時填補在2012年10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60席增至70席而出現的10席差額。
  - 把4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分配予全國政協、2個予鄉議局和4個予區議會。

## (I) E. 第四界別中區議會界別分組

- 沿用現時安排，把18個區議會分作兩個界別分組（即「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
- 沿用現時的「全票制」。

# (I) E. 第四界別中區議會界別分組(續)

## 投票權

-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同時，他們只可在區議會界別分組，而不能在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
- 這項安排亦適用於同時合資格在鄉議局界別分組登記為選民的民選區議員。
- 其他區議會議員沒有資格登記。

# (I) E. 第四界別中區議會界別分組(續)

## 提名權

- 候選人須獲得最少五名該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提名，而其他區議會議員沒有提名權。

## 參選權

-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其他區議會議員，以及與區議會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沒有資格獲得提名。

## **(II)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II)A. 修正案要點

- 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立法會議席，各由30席增加至35席。
- 政府在2010年6月表示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在現時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原有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II)B.地方選區

➤ 地方選區維持5個。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

### (i) 選區分界

➤ 由全港單一選區產生。

### (ii) 投票制度

➤ 採用「名單投票制」實行比例代表制選舉。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續)

### (iii) 投票權

- 候選人由約320萬登記選民（即現時在其他功能界別沒有權投票者）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 在傳統功能界別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或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又或在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續)

### (iii) 投票權

- 民選區議員只可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這項安排亦適用於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民選區議員；以及
- 當然區議員及合資格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現時合資格在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必須在該等界別登記的規定維持不變。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續)

### (iv) 提名權

- 候選人須由不少於15名民選區議員提名。
- 根據現有安排，一名參選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須取得不少於10人提名。而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將共有5個議席，比原有區議會界別的一個議席為多，故此建議把提名人數定為15人。
- 民選區議員可選擇提名一張候選人名單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或一名候選人參與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續)

### (v) 參選權

-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參與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

## (II)C. 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續)

### (vi) 選舉開支上限

- 選舉開支上限為600萬元。

## (II)D. 選舉資助

- 2012年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可得的資助為所得有效選票乘以資助額12元一票或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
- 亦適用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

## (II)E.區議會功能界別原有一席

### 投票權

-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其他區議會議員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 (II)E.區議會功能界別原有一席(續)

### 提名權

- 候選人須由民選區議員提名，其他區議會議員沒有提名權。



## (II)E.區議會功能界別原有一席(續)

### 參選權

-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有資格在原有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獲提名為候選人。其他區議會議員及與區議會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

## (II)F.傳統功能界別

- 整體原則是不就傳統功能界別作重大改變。

# (III) 立法時間表

## (III) 立法時間表

- 計劃在數星期後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希望可在明年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配合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往後各場選舉的安排。

# (IV) 其他事宜

## (IV) 其他事宜

- 我們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稍後分別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 我們正繼續研究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選的規限，並會稍後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建議。

謝謝